

作为“事件”的科举制度“崩溃”

吴光辉*

摘要: 宫崎市定著述了《科举史》(日本平凡社、东洋文库本 1987 年版)一书,该书第四章《科举制度的崩溃》下设清教育制度的登场、科举制度崩溃的意义两大部分,阐述了清朝科举制度的演绎变迁、科举制度崩溃这一“事件”所具有的历史意义,并引用鲁迅、原胜郎的科举评价就科举制度展开阐述,从而确立了站在社会学、制度史、世界史的立场来构筑起“日本科举学”的独特视角。

关键词: 宫崎市定;科举制度

何谓“制度”?迄今为止,围绕这一概念,历史上出现了不少的诠释。不过,依照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Hayek, 1899—1992)的理解,“制度”提供了人类在世界上行为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世界将充满无知和不确定性。换言之,“制度”正如其基本语义“Systems”所示,它代表着一种固有的规范,代表着一种被合理化、合法化了的准则。那么,一个“制度”尤其是延续了一千三百年的科举制度的解体或者说崩溃,究竟象征着什么?京都学派东洋史教授、科举学研究者宫崎市定(1901—1995)《科举史》一书所提示的这一部分,或许可以给予我们不少思索与启迪。

作为日本“东洋史学派”第二代巨擘之一,宫崎市定于 1922 年进入京都帝国大学文学部史学科学学习,师从内藤湖南、桑原鹭藏、羽田亨、狩野直喜等人专门研究东洋史。1936 年 2 月赴法国留学,入巴黎东方语学校学习阿拉伯语,1938 经美国回国。1944 年 5 月任京都帝国大学(即京都大学)文学部教授。1958 年,以《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一书获日本学士院奖。《科举史》一书最初于 1946 年 10 月经秋田屋出版社出

* 作者简介:吴光辉,男,湖北武汉人,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高等教育史。

版,标题为《科举》,而后再由日本平凡社、东洋文库本1987年改版出版。

宫崎市定针对科举制度“崩溃”的根源探索,首先是站在社会学的立场,确立“权力”转让这一视角来加以考察。作为社会学最为核心的概念,“权力”可以说始终伴随着整个社会的经营与运作。在此,宫崎市定首先认识到的,就是“中国的政治权力逐渐向民间转让”:一个是以官吏俸禄的支付为代表,作为权力机构的朝廷将一部分权力下放到所谓“胥吏”之手,使其充当官与民之间的沟通者;一个是将教育的权力转让给民间,并将取士大权,也就是科举考试的权力牢固地掌握在自己手中,从而驱使学校转变成“为科举考试而服务”的预备机构,教育本身则由此也就成为长篇累牍、不断累加的考试。正如宫崎所指出的,由此而招致的后果,就是朝廷通过科举考试严格控制了教育的“出口”、各级学校通过不断考试加重了自身存在的权威,各个学子由此也就陷入到追诉“考试公平”的奔流之中。至于为什么考试、考试什么、是否为了研究学问、是否明体达用,反过来就不再是什么重要的问题。

其次,宫崎市定指出,科举制度之所以被加以废止,固然是清朝迫于西方文明的压力,认为传统的官吏选拔制度不合时宜的一个结果,但是同时也应该说科举制度本身存在着巨大危机,自内部开始解体。在此,宫崎所提到的“内部”可以归结为科举自身的“弊害”。这样的弊害或是来自考试程序过于机械保守,或是来自考试内容缺乏实学内涵,或是来自科场舞弊屡禁不止,或是来自买官卖官公然横行。不过在此,宫崎并没有直接地展开阐述,而是将科举废止作为一个必然的结果,且废止的根源亦不在科举本身,而是在于中国“其命数早已穷也”的宿命。

第三,或许是基于这样的宿命性的判断,宫崎市定针对科举崩溃的根源探索直接转向了清王朝在废止科举之后所采取的“奖励学堂制度”,并一针见血地指出:“其目的是为了将教育的权利再次收归中央。”但是,这一时期的清王朝的统治处在风雨飘摇之中,既缺少经费的支持,也缺乏领导式的人才,更缺乏针对时局形势的真知判断。因此,科举废止本是为了变法自强,但是却反过来加速了王朝的覆灭,可谓是令人不胜悲哀。

就宫崎市定的整个根源探索而言,我们或许可以列出两大基本特征。第一,就是将科举评价自一个独立的历史事实脱离开来,将之视为一个契机或者导火索,也就是一个重大“事件”来加以对待,从而把科举制度的废止与清王朝的覆灭、整个封建体制的垮台紧密结合在一起,站在一个“世界史”的立场来阐述科举制度的废止所引发的连锁性的反应。

第二,宫崎不仅站在社会学、制度史的立场来加以考察,同时也将实行了一千三百余年的科举制度与中国社会的本质结合起来加以考察。儒学是否是宗教?朱熹是否

是将儒学转化为宗教的“最大功臣”？若是这样的话，中国是否是一个西方规范下的“政教合一的教皇式的国家”？这样的一系列疑问，实质上就是站在一个“世界史”的立场来考察整个中国，来对中国进行定位。就此而言，宫崎市定与其说是站在东方的学问的立场来考察中国，倒不如说是站在西方的或者说世界史的立场来考察中国，因此具有了更加广阔、更加深邃的视角。

在此，我们也不得不提到该文最后引用的两段文字。一个是鲁迅创作的《孔乙己》，针对该文，宫崎市定指出“不能过于夸大科举惨淡、阴暗的一面”。在此，我们也禁不住产生怀疑，鲁迅针对科举的批判究竟是植根于什么？一个是京都大学原胜郎教授在大正年间撰写的《贡院之春》（1915），该文更多的是为科举制度进行辩护，且站在世界的文明比较的立场进行了更为深刻的考察。

究竟应该如何来评价“科举制度”？正如宫崎市定所指出的：“科举与中国社会本身不可分离开予以考虑，同时我们也不可脱离世界的大潮流来对它加以考察。科举之功罪也就是孕育了它的中国社会之功罪，其功罪的程度之深浅也必须与世界的进步相比较、相对照才可以作出一个公平的判断。如果科举有功，那么我们应该就一千三百余年前究竟是如何树立这一卓越理想的问题之上进行探讨；如果科举有罪，那也是来自科举外部的形势，尤其是被儒教的氛围所包围起来，而后未能进行一种本质性的改良，由此而持续了一千三百年这一事态本身的责任吧。”或许在经历了一个历史的考察、时代的转型之后，我们才能真正地面对这一制度，才能具有对之加以审视、批评的权力吧！

科举制度的崩溃(节选)

宫崎市定著 吴光辉译

第一节 新教育制度的登场

清朝官吏选拔制度从第一个时期的国初草创时期开始，经历了科举全盛的第二个时期，进入到第三个时期的奖励学堂时期。第三个时期不过是从光绪末年到宣统末年的一个短暂时期，但是它却体现出划时代的重大变革。所谓“学堂”，也就是“学校”之意，不过清朝所谓的学校是指有名无实的旧式学校，徒有建筑而不授课，只是管理学生学籍的事务所而已。而且，学生只是通过考试而入学，以获得该学校的学生资格，以便于应科举考试，故所谓“学校”不过只是应科举考试的一个阶段而已。学校制度上独立于科举之外，但实质上却是隶属于科举，这也正是清朝学校制度特色之所在。因此，本

书专门记述了作为科举前提的学校制度。

与之相反,所谓“学堂”,乃是西方式的学校,是将学生收容在一定的建筑之内而进行教育的机关。最为古老的学堂,可以上溯到同治五年(1866)创办的福建船政学堂。接下来,就是上海机器学堂、天津水师学堂、天津与湖北的武备学堂。但是,那一时期的学堂不过只是为了纯粹地采纳西方技术之长而已。到了光绪末年,为了取代科举来吸收人才,清政府在教育领域全面拓展学堂制度,这一点具有革新的意义。义和团事件的第二年,即光绪二十七年(1901),朝廷颁布《学堂章程》。次年,京师大学堂创立,^①张之洞等三人被任命为管学大臣。《学堂章程》在光绪二十九年尽管被加以改正,却是参考我国(译者注:日本)的《学制》而建立起来的,清朝囿于财政困难无法在全国统一建立新式学堂,故各省就依照章程规则,以大都市为中心创办了新式学堂。

新式学堂为普及普通教育,设立小学堂、中学堂、高等学堂、大学堂,也就相当于日本的小学、中学、高等学校、大学。为普及职业教育,设立师范学堂、实业学堂。实业学堂包括农业学堂、工业学堂、商业学堂、商船学堂等种类,并分别设立初等、中等、高等三个阶段。不过,作为应急手段,政府还设立了译学馆、仕学馆、进士馆三馆。译学馆教授日语、英语、俄语、法语,学习五年之后,录用为外交官或者外语教师;仕学馆是针对官吏而举办的学馆;进士馆是收录新科进士的学馆,教授法律、政治、经济的新知识,三年之后授予官职。

但是,学堂终究是一个教育机关。由于必须对学堂毕业生授予官员资格,故而与《学堂章程》一道,清政府还设立了《学堂奖励章程》。这一章程是过去的科举与新的教育相互调和的产物,它根据学校级别与本人成绩,分别授予毕业生以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与举人出身的身份。

首先,大学堂的毕业生根据其毕业成绩,最优秀者赐予进士出身,担任翰林院编修或者位次编修的翰林院检讨;优等者赐予进士出身,担任翰林院庶吉士;中等者赐予进士出身,担任六部主事;下等者赐予同进士出身,继续留在大学堂一年,待再次考试之后决定实授各类官职。

高等学堂的毕业生大多赐予举人出身,令其进入大学堂。针对期望即刻就职的人,最优秀者将会由学务大臣来进行复试,而后任命为内阁中书或者知州;优等者也会

^① 译者注:1898年戊戌变法,经光绪皇帝下诏,京师大学堂在孙家鼐的主持下在北京创立。1900年,八国联军进入北京后,京师大学堂遭到破坏。1902年12月17日,京师大学堂恢复。吏部尚书张百熙任管学大臣,制定《钦定学堂章程》,将创办于1862年洋务运动期间的京师同文馆也并入大学堂。1903年,清廷指派张之洞与张百熙、荣庆就《钦定学堂章程》进行修改,并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确立“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的办学思想。

在学务大臣的复试之后,被授予中书科中书或者知县;中等者补用为部寺司务或者通判,下等者将继续学习一年,补习之后再次参与考试,而后决定担任与之能力相匹配的各类官职。

中学堂的毕业生则是由地方政府机构派遣考官,会同学堂管理者一道进行毕业考试,通过者可提升到上级学堂。尽管《学堂章程》、《学堂奖励章程》进行了这样的规定,但是学堂的实质经营却不会是一蹴而就。首先是教谕之选,缺乏人才。故作为应急之对策,政府派遣留学生赴外国、尤其是到日本接受新教育,归国之后即刻举行考试,再考察合格者在外的年数、留学学校的水准,来决定授予进士出身、举人出身,或者是予以优待直接授予翰林。

这一时期正处在“义和团事件”之后,中国普通民众掀起了推行庶政改革的风潮。尤其是在日本取得日俄战争的胜利之后,留学日本成为这一时期读书人的时髦。一时之间,留学东京的中国学子达到了数万人。而且,在这一批留学生之中,出现了不少清政府不曾预料到的为革命思想所感化的人,“官费革命”成为了这一时期的流行语。另一方面,学生风纪也发生了显著变化,留学日本的读书人子弟原本深受本国极端形式主义的封建礼仪束缚,而今离开了父兄的监督,独处异国他乡,自然也就出现了一种放纵纵情的倾向。《留东外史》这部通俗小说再现的自甘堕落的生活,亦在留学生之中蔓延开来。

因此,光绪三十年(1904),清朝向日本专门派遣了监督留学生的官员,力图镇压革命思想。但是,清朝末年的政治腐败,尤其是清朝内部对抗革命思想的保守势力的抬头,使各种各样的政治改革陷入到了举步维艰的地步。这样一个状态令留学生们下定决心走上了革命的道路,从而形成了激流澎湃的革命思想与革命运动,最终演变为宣统三年(1911)的辛亥革命,清王朝的统治被推翻。

在此,我拟划分三个时期来对清朝官吏选拔制度的变迁进行考察,如果说第一个时期是从天命元年(1616)到顺治二年(1645),第二个时期是顺治三年(1646)到光绪三十年(1904),第三个时期是从光绪三十一年(1905)到宣统三年(1911)的话,也就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个时期	国初草创时期	三十五年
第二个时期	科举中心时期	二百五十九年
第三个时期	奖励学堂时期	七年

第一个时期,应该说是官吏选拔制度还未出现的一个时期,第三个时期只是延续了七年,而且,即便是按照之前的光绪二十七年颁布的《学堂章程》发布之日开始计算,也不过十一年。事实上,民国之后,新学堂出身的人占据了社会舞台的重要位置,开始

大展身手。因此,这一时期倒是可以作为民国的“胎动”时期来加以考察,并不存在什么清朝独有的特征。正因为如此,本书就第一个时期、第三个时期的考察只是浅尝辄止,而是以清王朝延续了大约二百六十年的科举中心时期为核心对象,围绕科举制度的法制规程、实施状况尝试进行叙述。

第二节 科举制度崩溃的意义

本论以清朝的科举为中心,围绕各种各样的官吏选拔制度,不管精粗参差地进行了一个概述。尤其是把学校制度视为科举的特殊现象——将旧有的科举、与科举性质不同的学校,即这样的两个制度混合在一起——指出它隶属于科举的根本事实。这一现象并不是从清朝开始的,而是在明朝就已经出现了,但它却是造成中国“近世”官僚阶级腐败堕落的重要根源之一。承前所述,科举乃是“取士”机关,也就是纯粹的官吏选拔制度;学校是“养士”的机关,也就是隶属于教育制度。但是在中国近世,学校作为科举的预备阶段并没有教育之实,而是转化为连续性的考试制度。如果是这样的话,学校的科举化究竟是在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形势下而得以展开的?对此我们若是加以思考的话,或许就可以说把握到中国政治权力逐渐向民间转让所带来的结果。

一直以来,我们普遍认为,中国近世政治乃是独裁专制的体制,事实上亦是如此。但是,这样的独裁专制在某些方面是极为严格地得以实施,在某些方面却是采取了极为宽大的政策。概言之,对于食盐官卖、商品课税这样的存在着巨大的利益资源,可以获利的领域,政府采取了极为严格的控制手段。不过,对于增加百姓福祉的公益事业,鉴于其时不时地成为政府的财政负担,故政府对于这一方面的政治权力则是尽量地为之让渡给平民百姓。

政治权力的民间转让的一个例证,就体现在官吏俸禄的支付。《会典事例》就官吏的俸禄多少、支付方式进行了完整的规定,毫无遗漏之处。但是,官吏从朝廷获得的俸禄不过是其实际收入的几分之一,或者是几十分之一。以正二品的总督为例,正俸为一年 155 两,养廉银一年 20000 两或者 13000 两。即便是这样一个优越的待遇,但是在满清一代物竞豪奢的交际社会、官场之中也远为不足,故而出现了民间人士集资为总督祝贺寿辰的事例。根据孙文的叙述,李鸿章之弟李翰章担任两广总督之时,僚属集银一百万两为其祝寿。这样的费用不可能由公家来支出,即便是僚属自掏腰包,最终也会转嫁到民间百姓之手。而且,这一问题的关键不在于金额多少,而在于其依据的所谓手续,也就是采取一种笑啼并作的方法令较为富裕的百姓集资奉献。在此之际,胥吏也就站在官民之间,谋划发挥出沟通二者之意志的功能。作为胥吏,既非官,亦非民,犹如一个将门户开在衙门口,以此为职业从事代笔的人被授予了在衙门内部

开设办公室,为官吏服务而从事百姓租税、诉讼的事务,由此而接受些许钱财的人。这是近世中国才出现的新职业。胥吏之弊害,早在唐宋时代即有所体现。到了明代日益显著,到了清代则最为甚。胥吏之所以出现,是朝廷将自身的一部分权力转让给民间所造成的一个结果。换句话说,朝廷依靠地方百姓来负担一部分必需人员的薪酬,而省略了自己支付他们以俸禄的繁琐,还可以令他们直接为官府服务,由此也就产生了所谓的胥吏。而且,不仅是胥吏,即便是朝廷官员,也因为没有从朝廷那里获得足够的俸禄,故而也养成了通过地方来筹措必要经费的一个习惯,上自总督,下至知县,基于这样一个目的也就不得不使用胥吏。不仅如此,权力集中的地方自然也就成为了财力集中的地方。上行下效,堂而皇之,即便是比较低级的知县,一代之所得也可以积累起供子孙三代享用的财富。这也就是中央政府将扶养官吏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民间所滋生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贪官污吏中饱私囊的危害,亦在各个王朝的末期最为深刻地体现出来。而且,将政治权力转让给民间,由于在政府与民众之间存在着“胥吏”这样的动机不纯的媒介,故而民间的自治制度也难以形成。

与此一样,则是朝廷将教育的权利转让给民间。根据《会典事例》记载,京师设置国子监以下的各级学校,地方设立府县学,各自任命教谕,诸般制度看起来极为完备,但是实质上没有丝毫的教育之实。所谓学校,只是徒有四壁,了无实质。但是,朝廷以文治主义为国是,以精通古典为担任官吏的首要资格,因此,期望当官之人也不得不跟随他人学习古典。因此,实学教育大多存在于私立教育机构,或者是以公立名义而具有私利性质的书院,或者是与之类似的“寺小屋”(译者注:日本江户时代设置在寺院的私塾)这样的机构来承担,府县学的教谕几乎不会传授这样的知识。事实上,这也就是朝廷将教育的权利转让给民间的缘由之所在,教育事业这样的消耗庞大经费的机构与其朝廷自身来经营,倒不如委托给民间更为方便。而且,学校制度只不过是留下了一个法典之上的形骸,实质上却是隶属于科举,自然也就转变为科举的预备考试。因此,这样的民间机关,也就是为科举而设立的纯粹的预备学校,他们所期待的目标,也就是想方设法地从本地的缙绅社会之中尽可能多地推荐后进人才进入到官僚阶层,由此来维持与扩张自身党派的势力。朝廷对此极为忧虑,故乾隆皇帝屡次下诏戒饬士风。但是,既然朝廷自己放弃了教育的权利,将它转让给了民间,那么也就事实上失去了干预教育的权利。不过,朝廷所倚仗的地方,就在于朝廷确保了科举的权利,由此也就要将科举的效力发挥到最大限度。不过,其手段也不过是不断地累加考试而已,徒然使考试制度更为复杂艰难。反观这一事态,朝廷采取不上不下的态度,一边将教育之权委让给民间,一边将科举之权留在自己手中,其结果可以说对于地方自治的发展没有任何的贡献。

将扶养官吏的权利转让给民间之后,即便是希望这样的官吏作为股肱之臣为国家鞠躬尽瘁,也必然会感到自身的要求存在着一个局限。如果只是要求这样的官吏墨守祖法,继承过去的官吏之所为,或许还有所可能。但是,如果期待他们适应时刻变化的世界形势,自发努力地推陈出新的话,大概也是不可能的吧。因此,对于获得了稳固地位的官吏而言,国政改革这样艰难的事业也就被视为最为危险的事业,他们也不得不采取回避的态度。这也正是清朝末年的官僚阶层日益保守,反过来妨害改革的一大要因。科举也就是一个例证。

清朝科举之中,世人对于科举考官之下的工作人员的最大期待,大概也就是期望他们保持公平的态度,也就是期望他们审阅之际公平无私,同时也给予应试者以均等的机会令其发挥出自身的真正实力,即严格关防。不过,到了清朝末年,这一考官的公平也难以令人期待。咸丰八年(1858),风闻各地乡试诸多非法行为,唯有河南省予以揭发,试卷挖补者达四十卷,进而天子脚下的应天府乡试之中,正考官柏葰“坐家人掉换中卷批条”,罗鸿绎行贿暴露。柏葰,蒙古旗人,科甲出身,历任内务府大臣、军机大臣之要职,时任一品内阁大学士,但是却以此而被处斩。由此我们可以了解到,科举考场的非法行为罪莫大焉,但尽管如此,却依旧是暗中操作,难以杜绝。

根据孙文所述,李翰章担任两广总督之际,督署出卖科举,一名容收银三千两以通关节。科举之所以被加以废止,固然是清朝迫于西方文明的压力,认为传统的官吏选拔制度本身不合时宜的一个结果,但是同时也应该说科举制度本身从内部开始崩溃,即便是最为顽固的保守主义者也不得不承认它存在着不小的弊害。对于这样的基本事实,我们也必须加以考虑。

奖励学堂制度之所以取代清末科举考试,其目的是为了将教育的权利再次收归中央。这一制度来自西方,尤为模仿日本的制度。之所以采取这一制度,其理由在于其接近中国古法之故。对此我们暂且不论,不过,这一时期要重新开始教育事业的运作,最为艰难之处即在于缺少经费支持。其次,也就是缺乏指导、统领这一事业的人才。第三,从事教育事业必须是基于时代的社会形势,对之加以有效利用,但是新式教育开始之际,与之关联在一起的政府行政机构依旧处在旧体制之下,新式教育机构由此而被旧社会所隔离孤立起来,不得不潜移默化。革命思想、革命运动就在这样的环境下得以萌发、壮大起来,偏离了清朝所期望的自强之目的,最终导致了清朝的灭亡,同时也成为中华民国得以树立起来的最具影响的原动力。

在此,我尽可能地站在清朝科举的立场来论述科举制度之所以崩溃的问题。以此作为本书的结论或许并不怎么恰当。总之,科举不仅仅是清朝二百数十年统治期间的一个制度,同时也是在中国社会延续了一千三百余年历史的一个制度。因此,科举的

废止同时也是延续了一千三百余年的这一制度的崩溃。对此,我们必须抱着长远的目光,站在整个中国历史的立场来对科举制度崩溃的意义加以重新的考察。

科举原本带有了中国的特性,同时也带有了儒教的特征。李唐王朝确认以老子为皇室祖先,尽管这一结果反映在科举考试之中老庄色彩有所突出,但是却未能最终改变科举的儒教性的本质,故李唐王朝试图突出老庄色彩的期望也随着王朝的灭亡而被加以抹消,后世没有留下什么痕迹。

儒教是否是宗教?这一问题是一个反复被提起的问题。虽则如此,这一问题却不仅仅是儒教本身的问题,同时也牵涉到了宗教是什么的问题。反过来说,就是宗教这一概念是否可以包容儒教的一个问题。承认儒教是宗教之际的宗教这一概念,与否认儒教是宗教之际的宗教这一概念,二者之间或多或少存在了必然的差异。但是,在此我必须提醒注意的是,宗教一语原本是西欧语言 Religion 的翻译,而且,欧洲所谓的 Religion 原本只指基督教。尽管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一概念逐渐被推广到与基督教极为类似的信仰之中,但是作为翻译语的“宗教”一语却始终带有一点基督教的内涵,世人论述宗教之际之所以经常以基督教为中心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但是,如今的我们不应该拘泥于这样的一个渊源由来,而是要站在最为公平的立场来对它加以论述。

儒教拥有五经或者十三经的绝对至上的经典,一部分是规范了日常的行住坐卧到冠婚丧祭的世人生活之礼,一部分是阐述宇宙论或者人性论的儒教哲理。这样的儒教经典实质上与佛教的经律论大同小异。具体而言,易、诗、书、春秋为“经部”;仪礼、周礼、礼记为“律部”;三传、论语、孟子、性理诸书为“论部”。儒教思想业已规范了生活,提示了宇宙观与人性观,在社会的与个人的两个方面皆提供了安身立命的基础,因此,尽管儒教的信仰对象乃是以廓然寂寥的天为中心,但是要将它称之为宗教应该说也没有任何的障碍或者问题。

如果将儒教视为宗教的话,那么儒士也就占据了儒教的“僧侣”的地位;主宰一切、独占祭天之权的皇帝,也就是宗教的“法皇”。这样一来,赋予读书人以公卿地位的科举制度亦可以说是为了儒教“僧侣”大彻大悟而准备的学术考试。但是,儒教本身并非是三千年一成不变之物,唐朝以前的儒教无论是外在还是内在,都没有得以充分地组织化。宋代之后终于确立了体系,尤其是“论部”的发展最为突出,产生了所谓的“性理之学”。集大成者就是南宋的朱熹,而且我们还要注意到《朱子家礼》的编撰。古代礼经支离破碎,自相矛盾之处不少,朱熹对此加以总结,确立了冠婚丧祭的礼仪,并以此为规范。儒教形成几乎完整的经律论必须归功于朱子,这一点也绝非言过其实。朱子就是将儒教转化为宗教的最大功臣。

这样一来,中国就是一个政教一致的代表性的教皇式国家。不过,作为教皇的皇帝的政治色彩极为浓厚,与之相应,作为僧侣的官僚阶层的政治家色彩也非常强烈。因此,科举也可以说与其是宗教的,不如说是带有了政治性的重要特征。无论是实施科举考试的一方还是参与科举考试的一方,之所以都没有采取极为诚心诚意的态度来对待它,应该说也大多是遭遇到了这样的政治性迫害而导致的结果。

政教合一的教皇式的国家到了清朝末年,通过与西欧的新文化保持深刻接触而不得不出现了巨大的动摇。清政府尝试依靠新学来选拔官吏,不管他们是否有所意识,毫无疑问这一举措皆是走向政教分离的第一步。以政教合一为根基的教皇式的皇帝的地位也随着政教的分离而不得不蒙受深刻的思想冲击。即便是清朝没有掌控在满族人之手,没有被卷入到中国人的排外运动的洪流之中,清朝的江山社稷究竟可以维持到什么时候也会令人产生怀疑。随着教皇式的皇帝政治的结束,中国完全蜕变为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面对这样的形势,处在中国思想界领导地位的康有为一派,即便是到了民国时期之后也大力提倡保存孔教,可以说这也正是他们作为复辟论者的一个必然结果!

尽管如此,社会潮流去朝着政教分离的目标而不断前进,整个中国开始反思过去的政教合一的弊端,对保教论者采取了严厉的批判。对于中国近代的思想革命运动在此我不与涉及,只是通过鲁迅的短篇小说《孔乙己》来进行一个扼要的介绍:

镇江鲁镇的咸亨酒店短衣长衫的主顾到来,短衣的是做工的人,站在外面喝酒,唠唠叨叨缠夹不清。只有穿长衫的,才踱进店面隔壁的房子里,要酒要菜,慢慢地坐喝。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他身材很高大;青白脸色,皱纹间时常夹些伤痕;一部乱蓬蓬的花白的胡子。穿的虽然是长衫,可是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也没有洗。这就是半个秀才也不是的读书人孔乙己。孔乙己点了一碗酒与茴香豆,向柜台里的孩子说话。“茴香豆的茴字,怎样写的?”“回字有四样写法,你知道么?”欠十九个钱没有还的孔乙己,不顾读书人的体面,经常干一些偷窃的勾当,脸上的伤痕也是那个时候留下的。某个中秋节的时候,孔乙己在酒店的粉板上写了欠十九钱,却一直留在了那里。秋风是一天凉比一天,一天的下半天,没有一个顾客,我正合了眼坐着。忽然间听得一个声音:“温一碗酒。”这声音虽然极低,却很耳熟。看时又全没有人。站起来向外一望,那孔乙己便在柜台下对了门槛坐着。这一次是偷到了丁举人家,被打断了腿。他脸上黑而且瘦,已经不成样子;穿一件破夹袄,盘着两腿,下面垫一个蒲包,用草绳在肩上挂住到了酒店。孔乙己一边低声说道,“跌断,跌,跌……”,一边从破衣袋里摸

出四文大钱，喝完了一碗酒，十九个钱的欠账没有还清就出门而去。自此孔乙己就再也没有到酒店来，大约孔乙己的确死了。

不过，我认为越是这样，我们反而越发不能过于夸大科举惨淡、阴暗的一面。科举的理想是儒教主义的贤明政治，即便是其方法存在着不完善之处，它也是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力求绝对的公平公正，这一方面值得我们借鉴之处可谓不少。科举的是与非，古今东西争论纷纭，评价不一，但是，与东方，尤其是中国的评价极为低下不同，西方反而是带有了一种好意的、同情的倾向，这也不失为一个有趣的现象。大概西方人吸收了科举的理念，体验到它的效果吧。切身体验科举之弊害的中国有识之士却对于这一制度流毒不止充满了愤慨。明太祖曾将科举制度改革得更加复杂、更加严格，且对它大加奖励，世人亦予以酷评，认为其心术较之秦始皇焚书坑儒犹有过之。不过，如果科举制度在西方博得了好评的话，那也应该是在一开始就归结为17—18世纪宣传科举制度的西方社会较之东方而相对落后吧。而且，由此一度而确定下来的固有评价也会对于后世持续地造成深刻的影响。就此而言，我认为需要倾听一下故去了的原胜郎博士的论述：^①

人曰中国衰微之根源乃科举也，呜呼，科举果其罪乎？

论者动辄曰，科举殃国也。清朝大厦将倾，必首先废科举之制而拯救国家，而科举废止未几数载国亦灭亡矣。若是把科举视为中国衰弱之根本，实则冤枉之极，莫过于此。中国自一千余年以前行科举之制，从未断绝请托牵引之行迹，且屡次重用无能浅薄之人，这也正是科举效能微乎其微之缘故也。以此来评价科举制度，乃是出自夸大科举考试之效果的僻论。最近（译者注：西方）文明诸国任用其文武官吏之际大多实行考试，其选拔升迁也必按照一定比例来确定是否可行，完全杜绝怨嗟之声实为难求，故岂可独自指责推行科举之制之中国？科举评阅依存原则，官吏任用以公平为第一要义，且最为崇尚自由竞争。提起欧美诸国，所谓传统格套时代的十八世纪尚不须论，下至十九世纪，其上半世纪尚未施行考试任用之制，即便是欧美诸国之中号称最为先进、最为民主之英国，至其普遍采取以自由竞争为原则的文官考试制度也是到1870年之后。武官的任用则是长期以来施行买官制度，且一直延续到1871年。那一时候反对废止买官制的人言道，考试任用

① 译者注：原胜郎（1871—1924）是京都帝国大学文科教授，专门研究日本中世史。《贡院之春》一文是原胜郎基于1914年的中国之行，尤其是考察南京贡院之后而撰写的一篇随笔，1915年发表于《艺文》杂志第5号，而后收录于《日本中世史的研究》（同文社，1929年）。

制度或许可以令人期待或多或少的一点公平,但是公平的美名之下也会令人担心埋没不出世的杰出人才,令其老于市井之中。买卖官职尽管不可避免地会留下流弊危害,但是依照它却可以令俊杰人才一跃而找到自身的适宜之所,因此,不应该骤然改变它而采取考试之法。(中略)若是将采取考试之法而引发人才拥塞之弊,与在提拔人才的名义之下所实行的任人唯亲之害相比,二者的利害得失可谓是一目了然。更何况只是在初任之际依据考试之法,未必会妨碍而后提拔聪颖之才。批判这一考试之法的人,不过是假设一个前提,即未通过考试的人物之中潜藏了多数的人才。实为脱离实际的空谈。欧洲诸国如今大多采取考试之法,美国亦鉴于滥任之弊而自1883年开始施行文官任用考试制度,实则为大势所趋不得不至于此。^①因此,中国千年之前即举行科举,历朝相继加以改良,乃至如今我们可以发现南京贡院这样的宏伟建筑之所以必要,也是如此之多的缘故,由此可见科举绝非可以嗤笑之物。所谓“主义”是否贯彻到底在此姑且不论,通过公开考试来广泛寻找人才,就此而言中国远为领先欧美诸国,这也正是中国之所以先进兴盛的缘故。中国文明在达到一个顶峰之后,不久得以免于解体,且维持过去之积威,其根本是因为存在这一科举制度,它摧毁了伴随阶级制度而产生的腐败之缘故。我毫不怀疑,如果中国没有施行科举,那么其文明走向末路大概在几个世纪之前就会发生。

论者又曰,科举的原则本身应该予以赞颂,但是其考试的实际方法不合时宜,以此为考试不能致以经世有用之学,以诗文为主,拘泥于八股之陈旧格套,乃是最应非难之处。此说看似有理,然而,正如所谓恶税乃是将征收手续简易化,却有利于保障确切之财源;所谓良税,就是征收手续复杂化,却大多不合乎征税之目的,此乃管理税务之人经常慨叹之处。既然如此,若是没有征税一事,则盖无此论。但是国家必须课税,故论述税目之良否实为次要的问题,正如我们对于管理税务的人的苦衷应该予以极大同情一样,如果国家开放门户,公平地实行人才录用,那么就根本不必去争执是否还需要什么考试,至于考试科目的是非之争,不过是细枝末节而已。不予讨论科目如何进行科举考试,确实好过目前的什么也不进行的方式,如今这也是一目了然之事。就此而言,考试科目是否合适的问题,显而易见并不会拖累科举美制之名。

更进一步论之,科举的考试科目是否合适这一问题,也不可一概曲意回避,而

^① 译者注:1870年,英国政府颁布第2号枢密院令,对文官的考试、录用、等级结构等重要原则予以确定,世界近代史上的第一个文官制度在英国正式确立。1883年1月,美国国会正式通过了由议员彭德尔顿提出的《文官制度法案》(史称《彭德尔顿法》),建立起了文官制度。

必须做到不对它加以排斥。若是认为科目之中没有包括最近西方盛行的与政治法律相关的各个学科,由此而认为科举无用的话,实为大错特错之论。法官、技术官员、翻译官这样的职务固然不得不将重点置于特殊的知识技能之上,至于其他的一般文官,对于其候选者而言最重要的必备条件就是深厚的常识、明晰的理解力、绅士的修养,法律规定的记诵则次之。1876年制定的英国高等文官考试科目之中,在罗马法、英吉利法、政治学、经济学、经济史之外,还列出近世语(德国、法国的语言与文学)、古典语(希腊语、罗甸语、梵语、亚拉比亚语)、理论数学、应用数学、博物学、英国史、希腊史、罗马史、近世史、哲学、伦理学等一系列科目,或许这样可以满足论者的要求。不过,这样的科目构成是否考到了理解力的问题在此且不说,就常识与修养的判断而言,以一场考试来判断其优劣与否尽管极为困难,但是通过考试来加以审核的思想尽管也较之完全不予考试更为合理。不过,仅就这一点来考虑的话,我们也不得不说,中国以诗文与经学作为科举考试之科目来进行考核的方式,却反而更有利于针对考生的常识与修养进行判断。中国不仅通过考试来评判考生的常识与修养,而且还采取了在这之外的核查之良法。尤为值得一提的是,科举尽管没有设立历史科目,但是却根据策问来探讨时务,以此来弥补欠缺之处。(中略)

总之,科举未必是一概否定的恶制,反而存在足以大为称颂之处。正如任何一个民族都存在盛衰兴亡一样,其民族造就的文明也自有定数。(中略)中国的文明早在数个世纪之前就进入到完成的境界,换言之,其发展也到了尽头。因此,中国文明的停滞不在于科举之故,其命数早已穷也。《《贡院之春》》

该文可谓是科举创设以来未有之卓见,惟有说理明晰、学贯东西的原胜郎博士方可为之。而且,我们由此也可以看到论述科举之功罪实为不易之事。科举与中国社会本身不可分离开来予以考虑,同时我们也不可脱离世界的大潮流来对它加以考察。科举之功罪也就是孕育了它的中国社会之功罪,其功罪的程度之深浅也必须与世界的进步相比较、相对照才可以作出一个公平的判断。如果科举有功,那么我们应该就一千三百余年前究竟是如何树立这一卓越理想的问题之上进行探讨;如果科举有罪,那也是来自科举外部的形势,尤其是被儒教的氛围所包围起来,而后未能进行一种本质性的改良,由此而持续了一千三百年这一事态本身的责任吧。如果在这样的不可逾越的制约之内,或是进行科举整饬,或是令科举更加混浊,那么这样不过是个人的责任,难免史家之品评。我在此阐述科举,尽量围绕科举来尝试去理解中国社会之大要,犹自遗憾解说未尽翔实,论述未能到位之处多矣,且一开始我就深刻认识到所谓世界之大

势者本非我之胜任,故谨抄录恩师原胜郎博士的随笔文章以作结束。

备注:本文为日本京都大学学者宫崎市定所撰写的《科举史》一书的第四章《科举制度的崩溃》的中文译本。该译本选自日本平凡社、东洋文库本 1987 年版。该书最早于 1946 年 10 月经秋田屋出版社出版,标题为《科举》。